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和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充分了解了本次董事会提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长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王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指定徐秀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意聘任商晔先生、蔡伟龙先生、吴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受让控股公司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物流”)受让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维丝”)15%股权、受让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维丝”)25%股权、受让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维丝”)2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三维丝、重庆三维丝、南京三维丝均各自成为厦门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离任至今未满1年)；本提案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外，前述其他提案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公司股权，有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前述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